

行政处罚决定书

涑资规罚字（2025）第 24 号

栾印朋：

我局于 2025 年 9 月 17 日 对 栾印朋违法占地 一案立案调查。经查，你（单位）在未办理用地审批手续的情况下于 2004 年 10 月擅自占用涑源县王安镇东辛庄村村集体土地共 0.2170 公顷，违法发生上一年度地类为其他草地（0.2170 公顷）；其中 0.1790 公顷其他草地符合《涑源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0.0380 公顷其他草地不符合《涑源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 年》，建设破碎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 年 8 月 28 日修正）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

1. 询问笔录；
2. 现场勘测笔录、现场照片；
3. 石家庄仁德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现场勘测图》；
4. 占地地类说明；
5. 占地权属说明；
6. 占地规划说明。

我局已于 2025 年 10 月 16 日 依法向你（单位）进行

了行政处罚告知和听证告知，你（单位）在收到听证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向我局提出听证，视为放弃权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8月28日修正）第七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11年1月8日修订）第四十二条、《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2005年5月27日修正）第六十六条的规定、参照《河北省国土资源行政处罚裁量办法》冀国土资发〔2012〕87号（非法占用耕地以外土地的，可处以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0元以上、20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一、责令栾印朋将非法占用的0.2170公顷土地退还给王安镇东辛庄村村集体；

二、对栾印朋非法占用的0.2170公顷其他草地处以罚款共计26040元（每平方米12元）。

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限你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之内，将罚款缴至涞源县财政局，账号：225150122000011831，逾期不缴纳罚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本决定送达当事人，即发生法律效力。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涞源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

个月内直接向涑源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罚没许可证号：05130017

联系人： 周小臣 李家兴

电 话： 0312-7322052

地 址： 涑源县百泉路 265 号

涑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5年10月29日

